

113 年第五屆全國港都盃沙灘巧固球錦標賽活動競賽規程

- 1、 依 據：核備中
- 2、 宗 旨：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高欣賞比賽興趣及能力，
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，提高巧固球水準。
- 3、 說 明：1.配合國際巧固球總會總部在高雄市，成為國際體育推展示範城市。
2.配合推展沙灘巧固球賽，為明年世界沙灘在峇里島做準備。
3.活化沙灘巧固球場，也為全國沙灘做準備。
- 4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
- 5、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巧固球協會。
- 6、 承辦單位：亞洲太平洋巧固球總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。
- 7、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路竹區公所、
維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路竹高中、一甲國中。
- 8、 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巧固體育用品。
- 9、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路竹區體育園區沙灘巧固球場。
- 10、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~4 月 21 日。(星期五~星期日)
- 11、 分組和資格：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，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各組高雄市球隊最優成績代表高雄市組隊。有甲乙丙組以甲組為主。

共 18 個組別。

雙網賽分為：

- {1} 國小六年級男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2} 國小六年級女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單網賽分為：

- {3} 國小五年級男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4} 國小五年級女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5} 國小四年級男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6} 國小四年級女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@國小甲組:24 班以上。

@國小乙組：限普通班班級數 24 班（含）以下 13 班以上之學校參加。

@國小丙組：限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參加，丙組可以男女混合隊。

凡在全國各國小學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國小組，以學校為參賽單位各校各組報名隊數限一隊，每人以報一組，一隊為限。

學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國小組必須攜帶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及在學證明書(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 [資格不符參

賽，該校禁賽 2 年]

各組比賽允許女生參加男生組，但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。

組隊參加限制：各組視報名隊數決定是否再分組，並依各組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
- 1.每一單位參加各組以一隊為限(自由組隊者不得使用相同隊名)。
- 2.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雙網以 12 人、單網 10 人為限。
- 3.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。

12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(一)單雙網賽：雙網賽採 5 人制、單網賽 5 人制，雙網賽中最少 3 人上場比賽、單網賽中最少 3 人上場比賽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
(四)比賽時間：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8 分鐘，每場比賽 2 節(若遇下雨，會縮減時間和場次{原則上將改成只打 1 節}。

(五)比賽場地：採用單網賽及雙網賽一律使用 (雙網 11m*22m、單網 11 m*10m) 場地。

(六)本次比賽採用 94.2 月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修正通過之新規則（詳見本會網站）及通過國際認證之球和網架。

(七)棄權規定：

1.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2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2.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八)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1 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
2.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{1}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{2}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
{3}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，其預賽名次保留(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)。

13、參加時程和注意事項:

(一) 本活動帶隊老師、教練及裁判、工作人員，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，假日帶隊或工作人員各校可以依規定給於補休，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，且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二) 本次比賽特聘專任裁判，不需各校派遣隨隊裁判，各校若願意擔任專任裁判請

至網路登錄，有裁判費。

(三) 註冊日期: 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8 日{星期五}中午 12:00 前截止，一律採網路登錄填報名表。[不受理傳真及郵寄] [請先看首頁的上網說明]，有修改之內容補充請於 mail 留話，請勿登錄 2 次。

(四) 本會網站: kctba.tchoukball.org.tw (KCTBA)有最新之消息和內容，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上網公佈欄看是否完成報名手續，遺漏請連繫 李孟駿 副總幹事 (0905118464)。其他問題請洽委員會:07-6975784 (電話)。

(五) 註冊手續:網路報名，一隊報名費 1000 元。

(六) 抽籤: 訂於 112 年 4 月 3 日{星期三}下午三時，在國際巧固球總會總部{路竹區國昌路 397 巷 23 號}舉行，不另行通知請各隊自行抽空參加，屆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。

(七) 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定於 4 月 9 日{星期二}中午 10:10，在網路視訊舉行。

(八) 開幕典禮: 定於 4 月 20 日{星期六}上午 11:00 點於沙灘球場舉行，有開幕團體照，請各隊務必參加，上午 8:00 先安排比賽。

(九) 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: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上午 8 時，路竹區沙灘球場。

(十)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公佈之。

14、申訴:

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詮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對於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提出申訴，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完成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,由領隊、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壹千元整)，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審判委員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當獎品費。

(三) 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四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判。

15、獎勵:

(一) 國小組，三、四隊取前二名，五隊取前三名，六隊以上錄取前四名，頒給獎盃和獎狀；

(二) 各組得獎指導教師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或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依比賽成績證明，各校本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三) 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按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自行敘獎。

(四) 各組第一名頒發一名最佳攻擊手獎，各組第二名頒發一名最佳防守員獎，人名由教練推薦。

(五)增設三支布蘭德精神獎，表揚學校生活教育、學生品德、團隊精神符合巧固球精神，由工作人員推薦。

16、懲罰:

(一)運動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而參加比賽一經查證屬實,則該場比賽判為失敗,且禁賽2年。

(二)球員嚴重犯規,被判離場者,取消該隊比賽資格,該隊並停賽一年；鬧事球員終身停賽。

(三)球隊未參加市賽取得代表權而直接參加全國以上比賽者,停賽一年（若全國賽較早舉行則採報備方式參賽）。

17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大會或賽前領隊會議時，隨時修正並宣佈之。

18、備註欄：相關消息會立刻公佈於本會網站上，不便一一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不便之處請見諒。